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2019年9月10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2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秀彪先生。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9月26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26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9月26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9月25日15:00至2019年9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5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 69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9,495,6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97%。其中,现场出席的股东(代理人)为 12 名,代表股份 224,564,790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.26%。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57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930,81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1%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秀彪先生主持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: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2、表决结果

因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212,994,972 股对第 1 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议案	表决分类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例 (%)	
1、《关于增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总的表决结果	14,937,403	90.53%	1,561,225	9.46%	2,000	0.01%	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
	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3,423,643	89.57%	1,561,225	10.42%	2,000	0.01%	
2、《关于调整格兰博对赌净利润核算方法的议案》	总的表决结果	226,808,325	98.83%	1,442,025	0.63%	1,245,250	0.54%	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
	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3,507,743	90.13%	1,442,025	9.62%	37,100	0.25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常晖、林煌彬

3、结论性意见: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

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9月27日